

建筑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府谷县河滨公园引用自来水公司给水灌溉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掀大理石砖及恢复，土壕管沟开挖及回填夯实，安装 DN110PE 管，安装阀门及水表，对接主线及支线，砌筑检查井等。

第二条 工程费用及结算：本工程合同价为：156101.38 元，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定的量为决算依据，工程单价按府谷县现行预算单价为准。

第三条 质量和验收：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施工，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交付使用。

第四条 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若出现任何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工期：此项工程须在 30 天以内完工，特殊情况例外。

第六条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待甲乙双方竣工验收后，



一次性按照决算价付清。

第七条 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2025年4月7日

